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4日，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根据《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湾一路440号，主要从事回收废润滑油后精炼加工生产基础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已建成投产2万吨/年废润滑油综合利用及产品深加工工程。公司现投资150万元在原项目基础上建设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占地面积488.6m²，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暂存，其中危险废物类别有：废铅酸电池（HW31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油/水、经/水混合物或油/水、经/水混合物乳化液（HW09类）、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类）、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其他废物（HW49类），暂存总规模为11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2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0〕23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一期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贮存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FQ-527-5)。

(二)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T-23-0202-LY01、报告编号:ZT-23-0225-LY01),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贮存仓库 VOCs 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有机挥发性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

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

建设单位：

陈成 萧祖国

技术专家：

李生、高浓、李、王

验收监测单位：

李洋



